体检须知

为了做好体检的相关事宜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体检入围考生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隐瞒病史，造成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。

3.体检集合时领取体检表，**表上仅显示照片和体检编号**，**请勿随意添加任何个人信息，如若提前填写，该表视为无效表，**将会影响对该考生的录用。**体检表上的个人信息需等到考生完成全部的体检项目后，到指定地点交回体检表时再填写。**

4.体检实行全封闭管理。考生自体检当日集中报到起至离开体检区域，一律禁止以任何理由使用手机及其他具有通信、上网功能的电子设备。

5.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体检集合地点，根据安排进行体检。体检考生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有序地进行项目检查，体检过程中不能向体检医师透露个人信息，只能报告自己的体检编号。

6.体检前请考生合理饮食，注意饮食清淡；体检前1日晚22:00后须空腹，禁食、禁水。请考生注意休息，不要熬夜，不要饮用酒类及其他含酒精的饮料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7.体检当日早晨，请考生不要饮水和进食，根据医院要求做完部分检查项目后，方可进食。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该考生的录用。

8.有“晕血晕针”病史者，请在采血前告知工作人员，采血后在针孔部位按压3分钟，棉签请放指定垃圾桶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9.女性体检考生若在生理期间请提前告知引导员和体检医生，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（需提供县级医院检查证明），务必事先告知引导员和体检医生，勿做X光检查。叙述病史要真实准确，不要漏检体检项目，如隐瞒病史造成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。

10.视力不好的体检考生请在体检时带上自己最合适的框架眼镜；体检场地为公共场所，贵重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，以防丢失。

11.请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自行安排好食宿、交通、安全等事宜，因考生未认真阅读体检通知及附件，所带来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12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3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